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56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91.39万元，已于2023年7月18日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400003号）。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470.6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况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详细披露。

上述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1	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8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42050122640800002538
2	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1900198810207
3	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110,0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1900198810909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31.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42050122640800002537
合计		411,591.39		

2、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实施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上述情况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详细披露。

上述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一	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				
1.1	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35433610506
1.2	无人系统配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123904716910608
1.3	智能无人水下航行器产业化项目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11050164500009123456
二	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				
2.1	智能综合电子信	航天长征火箭技	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110060777013005766921

	息系统产业化项目	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2.2	新一代卫星通信载荷及终端产品产业化项目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1907477010203
三	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产业化				
3.1	石英振梁加速度计和精密电磁组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186419200168861
3.2	宇航用集成电路关键封装部件及超精密装备批生产建设项目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28,4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宝光路支行	61050162560800000561
3.3	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西安航天时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大道支行	61050170526000000507
3.4	先进激光导航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批产项目	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4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110501883700000002870
3.5	先进光纤惯性及光电信息产品研制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110501883700000002871
合计			313,560.00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之子项目“机场无人智能协同保障系统项目”，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投入新增的新型特种机电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型特种机电组件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余 700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该项目含 3 个子项目，分别为：1、新一代核电与数据中心高端互联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5,7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其余 700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2、高可靠机电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3、高可靠小型轻量化继电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的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新型特种机电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	新一代核电与数据中心 高端互联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4532410028
2	高可靠机电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5104121307
3	高可靠小型轻量化继电器产业化项目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翠竹路分理处	2103209219300063470

注：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项目 1 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项目 2 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项目 3 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西城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或开户行上级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 1、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